



天丰电源
NEEQ: 832283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2024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陈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明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胡明杰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胡明杰
联系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8 号
电话	0571-88368930
传真	0571-88258911
电子邮箱	humingjie@skyrichpower.com
公司网址	www.skyrichpower.com
办公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临半路 118 号
邮政编码	31002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和股东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313,453,875.64	271,948,546.33	15.26%
毛利率%	30.92%	25.17%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39,732.76	5,870,195.94	510.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235,544.92	4,243,880.25	706.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9.66%	1.69%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9.23%	1.22%	—
基本每股收益	0.56	0.09	522.22%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88,296,205.08	546,198,489.79	7.71%
负债总计	200,041,548.32	193,204,451.60	3.5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8,254,656.76	352,994,038.19	9.9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04	5.47	10.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81%	18.0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00%	35.37%	—
流动比率	2.16	2.08	—
利息保障倍数	4,178.29	289.21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13,060.53	44,426,388.71	6.50%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8	3.26	—
存货周转率	2.92	2.4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71%	8.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5.26%	-20.50%	—
净利润增长率%	510.54%	-81.73%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股份总数		57,065,369	88.43%	515,000	57,580,369	89.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841,114	58.64%	167,905	38,009,019	59.11%

股份	董事、 监事、高管	100,000	0.15%	0	100,000	0.16%
	核心员 工	75,905	0.12%	439,399	515,304	0.80%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 数	7,464,631	11.57%	-745,000	6,719,631	10.45%
	其中：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 人	5,644,631	8.75%	0	5,644,631	8.78%
	董事、 监事、高管	450,000	0.70%	-150,000	300,000	0.47%
	核心员 工	1,370,000	2.12%	-595,000	775,000	1.21%
总股本		64,530,000	-	-230,000	64,300,000	-
普通股股东 人数		500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刚增持 167,905 股；
2. 核心员工因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515,000 股；
3. 本期因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制性股票减少 230,000 股。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 数	期末持 股比 例%	期末持有 限售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 无限售股 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 质押股份 数量	期末持有的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	------	-------	------	-----------	-----------------	--------------------	---------------------	---------------------	-----------------------

1	杭州宇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744,000	0	26,744,000	41.59%	0	26,744,000	0	0
2	潘美珍	6,867,898	0	6,867,898	10.68%	0	6,867,898	0	0
3	陈刚	4,397,510	167,905	4,565,415	7.10%	2,831,381	1,734,034	0	0
4	任旭东	3,751,000	0	3,751,000	5.83%	2,813,250	937,750	0	0
5	赵键	1,774,000	0	1,774,000	2.76%	0	1,774,000	0	0
6	陈婷	1,725,337	0	1,725,337	2.68%	0	1,725,337	0	0
7	杭州恒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1.56%	0	1,000,000	0	0
8	郭展冬	972,000	100,000	1,072,000	1.67%	0	1,072,000	0	0
9	沈云雷	888,643	0	888,643	1.38%	0	888,643	0	0
10	黄健颖	750,000	0	750,000	1.17%	0	750,000	0	0
合计		48,870,388	267,905	49,138,293	76.42%	5,644,631	43,493,662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陈刚、陈婷、潘美珍系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婷与任旭东系夫妻关系。陈刚、陈婷系杭州宇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									

第三节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销售费用	4,220,006.82	9,231,276.79	-	-
营业成本	208,510,155.37	203,498,885.40	-	-

3.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	--	----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注 1]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注 2]	
[注 1] (1)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 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对于符合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 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提前清偿, 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 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 在进行流动性划分时, 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 如果企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 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2)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 17 号规定, 企业在对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 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在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 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在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 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的规定, 并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3)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 17 号规定,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租赁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并按照租赁准则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 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而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除外)。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公司产生影响。 [注 2] 本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可比期间财务报表已重新表述,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	合并报表影响金额	母公司报表影响金额
2023 年度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	5,011,269.97	1,418,718.12
营业成本	-5,011,269.97	-1,418,718.12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其他原因引起的合并范围的变动

1. 因其他原因减少子公司的情况(指因破产、歇业、到期解散等原因而注销减少的子公司)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规划的需要，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充分整合资源，优化组织架构，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环球电源中心有限公司(英国)，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环球电源中心有限公司(英国)的议案》。本期公司已完成环球电源中心有限公司(英国)的注销，自2024年8月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